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銘謚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86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276號），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銘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銘謚知悉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工具，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被害人遭詐騙之方式、匯款之時間、金額等事項，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彥瑀、程嘉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

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被告徐銘謐於本院審理時對證人張彥瑒、程嘉欣
08 於警詢時所為筆錄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本院依卷內資料
09 審酌該警詢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並未有何違背法律或
10 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應認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第1項之規定，上開證人於警詢所作之筆錄，為傳聞
12 法則之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本院自得引為判決參考之依
13 據，先予敘明。

14 二、本案其餘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未曾
15 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核
16 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均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
17 依據，合先敘明。

18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19 一、被告於審理時固坦承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且持有該帳戶
20 之提款卡，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
21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係其於113年7月22日外出時遺失，
22 其未交給他人使用，並無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故
23 意與犯行云云。

24 二、經查：

25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
26 申辦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有台
27 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28 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30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31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等

01 情，亦經證人即被害人張彥瑀、程嘉欣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02 並有被告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000)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張彥瑀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In
04 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彥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
05 細、告訴人程嘉欣提出受騙匯款資料、告訴人程嘉欣中國信
06 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各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07 亦堪認定。

08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辯稱：前開台北富邦銀行
09 帳戶提款卡係其於113年7月22日不慎遺失；其曾將本案提款
10 卡密碼寫在紙條上並與提款卡同置於一處，可能撿到提款卡
11 者因而知悉密碼，但其並未將之交給他人使用云云。惟訊據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原係其申辦供薪
13 資轉帳之用，然因工作未滿一月即遭辭退，之後亦未再使用
14 該帳戶，故該帳戶內並無任何款項；並供稱：其平日均係使
15 用郵局帳戶居多等語（參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依
16 此，被告平日大多使用郵局帳戶，且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7 內並無款項，衡情被告若有使用提款卡之必要，應攜帶其常
18 用之郵局帳戶提款卡為是，並無攜帶帳戶內已無任何款項之
19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外出之必要。被告前開所辯，顯與
20 常情相違。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當日外出係欲應徵
21 工作，之前曾先跟友人借款，其要友人匯款至本案台北富邦
22 銀行帳戶，故案發當日攜帶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外出云云
23 （參見本院卷第46頁）。惟被告應徵工作之公司所配合之金
24 融機構並非必然為台北富邦銀行，被告尚未經公司錄取，亦
25 未確定應徵公司之配合銀行即為台北富邦銀行，卻聲稱因欲
26 應徵工作而攜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顯不合理。況依
27 現今應徵工作常情，縱因應徵工作而需提供可供薪資轉帳之
28 金融帳戶，通常均是提供帳號即可，至多提出存摺封面影本
29 為已足，並無提供提款卡之必要，被告前揭辯解與面試應徵
30 工作之常情相違，實難採信。復以，被告於同日庭訊時供
31 稱：其係以電話聯絡方式向友人借款，且友人並未匯款給其

01 云云。依此，被告與其友人並非實際碰面，而係以電話聯
02 繫，且其友人並未實際匯款予被告，故被告何需攜帶帳戶內
03 已無任何款項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外出？另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中供稱：其害怕忘記提款卡密碼，故將提款卡密碼書
05 寫於紙上後與提款卡同置一處云云（參見本院卷第47頁）。
06 惟被告於警詢中，經承辦員警詢問其密碼時，其可當場陳述
07 （參見警卷第10頁），可見被告熟稔密碼，並無將提款卡密
08 碼另行書寫於紙上之必要。況提款卡之所以需要密碼，本係
09 避免非法取得提款卡者，可未經帳戶申辦人之同意，任意藉
10 由該提款卡使用該帳戶，是將提款卡密碼寫於紙上與提款卡
11 同置一處，無異使提款卡密碼喪失其功能，任令未經許可取
12 得提款卡者可擅自使用該帳戶提領款項，是被告聲稱其將提
13 款卡密碼寫於紙上與提款卡同置一處之舉，以致於行竊或拾
14 撿其遺失之提款卡者，得以未經其同意使用其提款卡云云，
15 顯不合常理。

16 (三)再者，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或存摺者
17 ，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
18 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存摺失效。依此，詐欺
19 集團成員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之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
20 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匯款後，渠等取得詐
21 騙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存摺已
22 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
23 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存摺提領被害人
24 匯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
25 場逮捕。是罕見詐騙集團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
26 取或拾撿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故堪認詐騙
27 集團取得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之管道，並非竊自被
28 告或被告遺失後拾撿而得。從而，被告辯稱台北富邦銀行帳
29 戶提款卡係遭竊或遺失遭拾撿，而非其交付給他人使用云
30 云，與事實不符，當無可採。

31 (四)按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

01 戶作存、提款、轉帳等財產之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帳戶印
02 章及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等具有高度專
03 屬性之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損及個人財產
04 權益，或遭盜用為財產犯罪工具。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
05 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將
06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情形，亦必詳細瞭解他人用途後再
07 行提供，始符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再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
08 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09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亦得在不同之
10 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換言之，金融帳戶需用者
11 儘可自行申請，若有人反以出價蒐購、借用、租用或其他名
12 義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當能預
13 見取得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戶用於從事詐欺或其他
14 財產犯罪之存、提款、轉帳等工具，他人提領、轉帳後即產
1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外，
16 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做為出入帳
17 戶之犯罪模式，不僅廣為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提
18 醒，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被
19 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知悉將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21 給他人，可能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參見本院卷第38
22 頁）。是被告確實知悉不得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否則可能
23 涉及不法。然其竟仍將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付予他人，
24 致使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淪為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之出入帳戶使用，此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該等情事之
26 發生，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從而，被告確有幫助從事詐欺
27 犯罪之人使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28 意甚明。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辯各節，均非足採。
30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
03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
04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5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7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8 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
2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幫助洗錢
22 之財物未達一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有利被告。

26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
29 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張彥瑤、程嘉欣，及幫助
30 掩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1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提供台北富邦銀行
03 帳戶，幫助詐騙集團詐騙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程嘉欣，並
04 幫助詐騙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
05 雖未據起訴意旨論及，然此部分與前揭起訴論罪部分，具有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仍得予以審理，
07 併此敘明。

08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9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10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11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12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
13 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
14 本件並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附表所載之經濟損失，實有
15 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業已與被害人
16 張彥瑒達成和解，惟尚未開始賠償被害人張彥瑒，此有本院
17 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號、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調解
18 筆錄在卷（參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另斟酌被告之品
19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肆、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乃指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而言，至於洗錢者本身之犯
30 罪所得，則應適用刑法規定沒收，此有該條修正理由可參。
31 本件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非洗錢罪之正犯，並未實際

01 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正犯行為，或取得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是本件關於事實欄所示詐騙犯罪所得經移
03 轉、變更、隱匿後，應於洗錢或詐欺正犯部分沒收，並非在
04 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中沒收。另依本院卷內資料所示，並無證
05 據可資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獲得報酬或得朋分本案
06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盧昱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及匯款日期、金額
1	張彥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1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傳送訊息向張彥瑒佯稱：抽獎抽得價值16萬666元之商品，惟需先依指示匯款核實云云，致張彥瑒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22日14時43分、14時46分，先後匯款4萬9,989元、2萬11元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旋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	程嘉欣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傳送訊息向程嘉欣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惟需先給付服務費云云，致程嘉欣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22日14時48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旋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